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8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6	-	2026/1/7	20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11月28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于2025年11月28日举行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普通股总股本3,474,585,80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85,120,249.06元(含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本行总股本增加至3,474,588,278股,调整后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仍为0.1684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所致,以此计算的实际分配总额为585,120,666.02元。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474,588,2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5,120,666.02元。其中,A股总股本为1,895,549,06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19,213,561.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6	-	2026/1/7	20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

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156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15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8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三季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5年12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期间,"重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7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6	2026/1/7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6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50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月7日

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重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6"。"重银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6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1月28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68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本行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重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重银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7日)恢复转股。"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7日起由人民币9.6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5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4,000,000	18.66%	5.64%	2023年2月16日	2025年12月2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000	3.78%	1.14%	2023年2月16日	2025年12月2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4,000,000	18.66%	5.64%	否	否	2025年12月2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000	3.78%	1.14%	否	否	2025年12月2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396,588,144	30.21%	212,250,000	212,250,000	53.52%	16.17%	0	0%	0	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85,000	4.02%	52,785,000	52,785,000	100%	4.02%	0	0%	0	0%
吴月华	1,231,60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0,604,744	34.32%	265,035,000	265,035,000	58.82%	20.19%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全部用于万里扬集团生产经营所需,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生产经营收入,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3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陶关锋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新确认,仍由2名独立董事张美华女士、杨杨先生及董事陈光锋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美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2025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7,448,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9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676,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72%;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771,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19%;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886,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为575,266,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1%;反对为2,058,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4%;弃权为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0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0%;反对2,058,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0%;弃权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50,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1%;反对为4,968,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4%;弃权为1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78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21%;反对4,96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4%;弃权1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17,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5%;反对为4,997,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5%;弃权为1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294,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4%;反对为5,023,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9%;弃权为1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290,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8%;反对为5,02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6%;弃权为1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3.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1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4%;反对为5,002,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3%;弃权为1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3.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15,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0%;反对为5,00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2%;弃权为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3.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06,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5%;反对为5,013,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2%;弃权为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3.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10,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3%;反对为5,007,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1%;弃权为1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3.0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25,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8%;反对为4,99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6%;弃权为1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3.09《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5,17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6%;反对为2,137,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1%;弃权为1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3.10《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256,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9%;反对为5,04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4%;弃权为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3.1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572,308,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9%;反对为5,00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5%;弃权为1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75,109,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0%;反对为2,136,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弃权为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5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1%;反对2,136,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9%;弃权2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淳堂、叶子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蜀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拟设立职工代表董事,李蜀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工作并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李蜀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蜀生	董事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7月19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蜀生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蜀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蜀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李蜀生先生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蜀生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历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蜀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李蜀生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927,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927,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8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8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2,909	99.9495	24,170	0.05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2,909	99.9495	24,170	0.0505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2,909	99.9495	24,170	0.0505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2,909	99.9495	24,170	0.0505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2,909	99.9495	24,170	0.0505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2,909	99.9495	24,170	0.0505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2,909	99.9495	24,170	0.0505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2,909	99.9495	24,170	0.0505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2,909	99.9495	24,170	0.0505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2,909	99.9495	24,170	0.0505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2,909	99.9495	24,170	0.05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03,070	96.8838	408,583	3.11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63,758	97.3466	347,895	2.65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499,465	85.9499	408,583	14.05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560,153	88.0368	347,895	11.96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参会关联股东均已对上述议案3、议案4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3、议案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新宇、陈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6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230,000	5.80	1.67	否	否	2025年12月19日	解除质押之日	比利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230,000	5.80	1.67	2025年12月19日